

5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、石排税务分局、横沥税务分局、东坑税务分局 2026-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包组一： 1. 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、石排税务分局、横沥税务分局、东坑税务分局 2026-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鹏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20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24.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包组二： 2. 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、石排税务分局、横沥税务分局、东坑税务分局 2026-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鹏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20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24.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东鹏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3 日

